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李宗家 職級：講師 聯絡電話：0975 333 583 辦公(研究)室：D611-2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餐飲管理 D508 五餐三甲	輔導時間	餐旅英文與 會話(二) D507	餐旅英文與 會話(二) D506	校外實務 實習-實 習技能 (二) 各教室 五餐四乙	1	08:20 至 09:05		
2	09:20 至 10:10		輔導時間	五餐二乙	五餐二甲		2	09:10 至 09:55		
3	10:20 至 11:10	餐飲管理 D509 五餐三乙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餐旅英文與 會話(四) D508 四餐四B		3	10:00 至 10:45		
4	11:20 至 12:10	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		4	10:50 至 11:3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		
6	13:00 至 13:50	留校時間	餐旅英文 與會話 (一) D407 四餐一忠	週班會 D507 五餐二乙	課業診療 時間	研發假	6	13:00 至 13:45		
7	14:00 至 14:50						留校時間	課業診療 時間	7	13:45 至 14:30
8	15:00 至 15:5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餐廚系 系務會議 15:00-18:00	留校時間	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				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9	15:25 至 16:10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12	18:30 至 19:15						12	18:30 至 19:15		
13	19:15 至 20:00						13	19:15 至 20:00		
14	20:10 至 20:55						14	20:10 至 20:55		
15	20:55 至 21:40						15	20:55 至 21:40		

109.02 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



主任核章：



日期：114 年 2 月 20 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